

臺南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修正規定

臺南市政府104年08月20日府社兒字第1040732125A號令訂定

臺南市政府107年02月12日府社兒字第1060620245A號公告修正

臺南市政府109年03月06日府社兒字第1090278416號公告修正

臺南市政府113年01月15日府社兒字第1120822915號公告修正

一、為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及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二十條規定，審酌轄內物價指數、當地區家庭可支配所得及最近二年內托育人員服務登記收費情形，特訂定本收退費項目及基準。

二、本基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

三、收費項目及基準：

(一) 收費項目：

1. 應收項目：托育費（含半日托育、日間托育、全日托育、夜間托育及臨時托育）。

2. 得收項目：延長托育費用、副食品費、節慶獎金或禮品及年終獎金。

(二) 收費基準：

1. 收費以月為單位。

2. 日間、全日托育之托育費及副食品費如附表；其餘收費項目之費用，由托育人員與家長（以下簡稱雙方）以托育服務契約（以下簡稱托育契約）訂定之。

日間托育以週一至週五、每日十小時為原則；全日托育以週一至週五為原則。

四、退費項目及基準：

(一) 應收項目之退費方式：退還該月實際未托育日數之費用，每月以三十日計算。 $(\text{月托育費}/30) \times \text{未托育日數} = \text{退費金額}$ 。

(二) 得收項目之退費方式：依雙方托育契約內容退費；如未約定或已約定而未履行，致雙方發生爭議者，得向本府消費者服務中心申訴或向本府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各區公所調解委員會申（聲）請調解。

(三) 暫停托育之退費方式：

1. 受托幼兒罹患水痘、腸病毒、結膜炎、百日咳、輪狀病毒或其他高傳染性疾病，而留家照顧者，退還其實際請假日數之月托育費用百分之五十。 $(\text{月托育費}/30) \times \text{請假日數} \times 50\% = \text{退費金額}$ 。

2. 托育人員請假依托育契約內容退費。

五、其他有關規定：

- (一) 托育費用包含冷氣、沐浴、活動、教材及教具等托育所需費用。
- (二) 消耗性用品：尿布、奶粉及清潔用品，由家長自行負擔。
- (三) 試托期間按日計費：每月以三十日計算。 $(\text{月托育費} / 30) \times \text{試托日數} = \text{試托費用}$ ；試托前雙方應先達成協議。
- (四) 托育服務達當年十二月一日且雙方於托育契約訂定者，可領取年終獎金，最高不超過一個月托育費用；未滿一年按比例計算。
- (五) 日間托育每月每日托育時數增減一小時，每月托育費用得增減一千元。